

关于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75 号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年8月15日,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就你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审核,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获通过。当日,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将上述信息告知你公司及保荐机构。你公司未按照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在收到审核结果的次一交易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导致你公司股票在8月16日被实施盘中停牌。在我部督促下,你公司于8月17日才履行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第二十条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1条、7.3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年8月16日

